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府办〔2014〕4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普陀区清真食品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上海市清真食品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精神，为了完善本区清真食品工作机制，经区政府同意，建立普陀区清真食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如下：

组 长：王 鹏 副区长
副组长：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法制办主任
 张 桦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侨办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建中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闫忠武	区民宗办副主任
张为民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祝 彬	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行动中队中队长
倪金龙	区商务委副调研员

普陀区清真食品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宗办。

主 任：张 桦（兼）

副主任：闫忠武（兼）

倪金龙（兼）

今后，普陀区清真食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及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6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6日印发
